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赵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刘超

2022年8月11日